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063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翔环境”）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川0191民初13343号、（2018）川0191民初13344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一

（一）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与杨金芳的民事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092号）。

（二）本次收到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杨金芳

被告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、邓翔等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2,000,000元、利息396,000元，合计22,396,000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18年6月20日，被告作为甲方与杨金芳作为乙方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乙方向甲方出借27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15天，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7月5日，借款年利率24%。截止2018年7月17日，被告尚未归还借款本金22,000,000元、利息396,000元，合计22,396,000元。

4、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(1)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杨金芳借款本金22,000,000元、利息390,575元；

(2) 担保人对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可依法进行追偿；

(3) 驳回杨金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53,780元，保全费5,000元由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5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25%。

二、案件二

(一) 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与雷雪松的民事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092号）。

(二) 本次收到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雷雪松

被告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、邓翔等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6,700,000元、利息192,066元，合计6,892,066元；

(2)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18年6月4日，被告作为甲方与雷雪松作为乙方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乙方向甲方出借6,700,000元，借款期限8天，从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11日，借款年利率24%。截止2018年7月7日，被告尚未归还借款本金6,700,000元、利息192,066元，合计6,892,066元。

4、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(1)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雷雪松借款本金6,700,000元、利息189,436元；

(2) 驳回雷雪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60,044元，保全费5,000元由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5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38%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公司须向原告偿付应付未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，原告或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